8年前，武汉蒋季春在郑州向美国邮寄古钱币时被逮捕。当年，该案轰动一时，媒体称之为河南“首例走私古钱币案”，蒋季春彻底背上了文物贩子的恶名。当事人原本要被判重刑，但案件侦破单位最后以撤案收场，老人在看守所已度过了810天。2月7日下午，蒋季春来到郑州海关缉私局法制科，他向该局递交了3450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

老人向美国寄古币被关2年 撤案后申请3450万国家赔偿

向美国邮寄古币被逮捕

当时，蒋季春的儿子在美国读书，为了让其在异国有更广的社交，蒋季春从国内购买了古钱币邮寄过去。最开始，蒋的儿子只是拿古钱币送人，后来变成了销售，而且需求量越来越大。

蒋季春称，北宋时期的钱币，最开始为20元1市斤，后来每市斤涨到30元，最高时也才50元，而刀币价格早先是20元1个，最贵时为每个100元。这种古钱币，在各地文物市场上，都大量存在。

从2004年起，蒋季春开始在武汉向美国邮寄古钱币，但他并未向海关申报及取得文物出境鉴定部门核发的《文物出境许可证》，因此曾遭受过行政处罚。后来，他只好转战西安、郑州等地邮寄。

2008年9月27日，蒋季春以“ZhangDawei”名义，分别在郑州市邮政局铁路局邮政所、大学路邮政所、淮河东路邮政所、花园路邮政所向美国寄出4封国际挂号信，在信中，他夹带了23枚保存完整的刀币和8枚圆形钱币。

寄出后，蒋季春返回武汉。然而他不知道的是，这些信件被郑州海关查获。

2008年11月6日，郑州海关缉私局委托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该委员会由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安全处管理，省内各个文物类别的顶级专家都在里面。11月7日，委员会成员夏志峰、王龙正、陈敏对涉案文物做出鉴定，认为23枚刀币是战国时期赵国铸造的流通货币，8枚圆形钱币，是唐朝皇帝肃宗李享年间铸造的货币，两者均是“三级文物”。

2009年3月12日，蒋季春再次以“JuanGao”名义，在郑州市大学路邮政所向美国邮寄古钱币时被抓获。当天，蒋季春被郑州海关缉私局刑事拘留，后羁押在郑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2009年4月9日，蒋季春因涉嫌走私文物罪，经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郑州海关缉私局对其执行逮捕。

鉴定结果一变再变

蒋季春被逮捕后，2009年4月27日，郑州海关缉私局将案件移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检方将案件退回海关，要求补充侦查。

10天后，郑州海关方面重新对此案移送审查起诉，这次未被退回。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在2009年7月13日的起诉书中称，蒋季春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31件，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文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按照当时的司法解释，走私9件以上“三级文物”，要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同年7月20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郑州中院）提起公诉。

两个多月后，该案在郑州中院开庭审理。因案件特殊，开庭期间，不仅引来众多中央级、省市级的媒体记者，检方和法院也派出强大阵容旁听。

法庭上，蒋季春的辩护律师要求申请重新鉴定涉案文物，理由是：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

不久后，郑州中院下达刑事裁定，中止了该案审理。2010年1月25日，该院委托陕西文化艺术品司法鉴定中心，对23枚刀币和8枚圆形钱币进行鉴定。

陕西文化艺术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显示，23枚刀币和8枚圆形钱币虽是真品，但级别都为“一般文物”，该结果与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差异很大。郑州中院只能委托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对23枚刀币和8枚圆形钱币进行复核鉴定。

很快，同一个组织对同样的涉案物品，却做出了不同的鉴定结果。复核鉴定显示，23枚刀币中，有3枚变成“一般文物”，其余20枚仍是“三级文物”，8枚圆形方孔的钱币，都成了“一般文物”。

蒋季春并不服复核鉴定，他说自己邮寄的古钱币全部是“一般文物”。2010年6月7日，他向郑州中院再次递交重新鉴定申请书。

2011年5月19日，郑州中院委托河南珍宝艺术文物书画司法鉴定所，对23枚刀币和8枚圆形钱币进行鉴定，该鉴定所也取得了司法鉴定资质，他们的意见和陕西的鉴定结果相同，认为31枚古钱币，全是“一般文物”。

文物鉴定该依据谁？

河南省文物局官员吴天说，关于涉案文物鉴定的规定，最早依据的是1987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1987年解释）。此后多年，警方都据此执行，当时业界对涉案文物并没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直到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国家开始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等，实施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2016年1月4日，国家文物局下发通知，确定了首批13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其中河南省只有“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前述为蒋季春案做出“三级文物”鉴定的夏志峰任站长，同时，他还是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

在蒋季春现在的代理律师付建看来，“2016年解释”仍很模糊，如果司法鉴定结果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机构出现鉴定结果差异时，办案单位到底该依据哪个？

吴天也认同该观点，这个问题是存在的，如果不解决，侵害公民权益的事情，还可能会发生。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人员分析说，之所以如此尴尬，是国家文物部门和司法部门没有协调好造成的。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